

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文件

栾办〔2022〕36号



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栾川县卫生健康改革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各党工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县属各企业、学校，各人民团体：

《栾川县卫生健康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栾川县卫生健康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全县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强化医防融合发展，加快健康栾川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根据《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卫生健康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洛办〔2022〕7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保健康、治未病，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积极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卫生健康体系，全面提升我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到 2024 年，全县卫生健康领域改革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和明显成效，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栾川打下坚实健康基础。

——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持续加强县乡村三级公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筑牢人民群众健康保障基础。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质量进一步提升。

2022 年，完成栾川县医疗健康集团组建并实质化运营，持续推

进与城市医疗集团协同合作，构筑城乡医疗联合体。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医保基金使用效能进一步提高，群众就医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

——健康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4 年，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胸痛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取得成效，儿科、急诊医学科、心血管、脑血管、康复、肿瘤、呼吸和感染性疾病等重点学科、特色专科进一步加强。县人民医院通过三级验收并争创三甲，县中医院创建三级，县妇幼保健院争创二甲。所有乡镇卫生院均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其中 5 个中心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到 2024 年底，力争县城区 2 个乡镇卫生院同步达到推荐标准并逐步向二级综合医院创建。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实施“两建三融四行动”战略。

——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到 2024 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孕产妇死亡率保持在 10/10 万以下，5 岁以下儿童和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5‰和 3.75‰以下，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控制在 209.7/10 万以下，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大于 65%，逐步提高职业病诊断服务，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在全市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构建现代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1.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多渠道疫情监测和快速反

应体系，实现重大疫情风险监测预警信息数据共享，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推进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保障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公共卫生科，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疾病监测、报告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

2.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健全公共卫生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2024年，落实疾控机构编制标准，空编率不超过5%，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编制总额的85%、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70%。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中卫生技术人员占总人数75%—80%，从事妇幼保健技术人员达到40人以上。落实职称评审制度，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师、校医和保健教师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广家庭病床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效能，加强居民健康管理和慢性病防控。（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编办，县人社局、财政局、教体局）

3. 完善120急救指挥体系。加大政府保障力度，推进120急救指挥中心提质升级，强化院前急救公益属性。2022年，完成120急救指挥体系改造、升级等工作，2024年完成搬迁工作。（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编办，县发改委、财政局）

（二）整合县域医疗资源，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4.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按照“疏解外迁、填平补齐、转型发

展、优化布局”的原则，优化完善县域内优质医疗资源。加快推进县人民医院门诊楼（急诊急救科）提升项目，改造急诊急救楼 800 平方米，新修建停车场、道路、智慧消防系统等基础服务设施，配备应急医疗救治等信息化设备，提升县域急诊急救能力。推进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建设伏牛山医疗卫生健康学术中心、区域资源共享中心、康复中心、急救中心、传染病检测诊治中心。支持中医院迁建及区域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促进区域中医中药创新发展、中医适宜技术和中西医协作技术推广应用，提升中医康复、慢病康养和安宁疗护服务能力。推进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建设包括急诊门诊楼、医技楼、病房楼、健康管理中心、托育（早教）中心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不断提高我县妇幼保健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快医共体分院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基层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耕莘街道、栾川乡、三川镇、赤土店镇、陶湾镇、潭头镇、庙子镇，县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5. 建设县域医疗中心。立足栾川县经济社会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实际，高质量推进县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县人民医院各学科的技术水平，重点补齐儿科、精神科、肿瘤科、老年病科、康复医学科、传染科等薄弱学科，夯实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平台专科，以一级诊疗科目为核心，提升血液净化中心、麻醉科、重症医学科等核心科室建设，力争达到

市级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

6. 组建医疗健康集团。组建以县人民医院为龙头，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和 15 个乡镇卫生院为成员单位的栾川县医疗健康集团，优化资源配置，理顺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流程，逐步形成三级联动、资源共享、利益共享、便民高效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卫健委、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

（三）完善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7. 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做大做强县级“三所医院”，实现县人民医院通过三级争创三甲，县中医院创建三级，县妇幼保健院争创二甲。以创建卒中、胸痛、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为抓手，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以建设高水平县域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远程影像、检查检验、病理诊断、消毒供应和慢病管理等中心为载体，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综合服务能力，实现信息共建共享、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县卫健委、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

8. 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制定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设备标准，中心镇卫生院建成县人民医院分院规模，逐步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标准，其他乡镇卫生院打造医共体总医院分门诊。结合“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到 2022 年底，15 个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其中耕莘街道、陶湾镇、潭头

镇、合峪镇 4 个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到 2024 年底力争栾川乡、三川镇、狮子庙镇 3 个卫生院达到推荐标准，逐步实现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标准化、诊疗设备数字化、综合管理信息化，推进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各乡镇党委政府）

9. 筑牢村卫生室网底。坚持公益属性，加快推进村卫生室产权公有化建设，将私有产权村卫生室改造为产权公有、乡镇卫生院管理、村医使用的标准化卫生室。2023 年底前实现村卫生室公有化全覆盖并有 30% 的村卫生室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到 2024 年底，50% 以上的村卫生室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力争每个乡镇至少有 1 个标准化卫生室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各乡镇党委政府）

10. 健全医共体内部管理机制。医共体对所属单位行政、人员、资金、业务、信息、药械、绩效实行“七统一”管理。加快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落实“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健全医共体内部人才管理和流动机制，指导建立医共体内人员“上下融合、动态轮岗、绩效协调”等管理机制，实现医共体内部人员统一调配，促使优质技术力量下沉。（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医保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人社局）

（四）组建医疗联合体，构建城乡医疗协调发展体系

11. 推动县医疗健康集团与城市医疗健康集团紧密协作。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要与河科大一附院、河南

中医药大学一附院、洛阳市中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等三甲医院组建医联体，通过请教上门、成立专家工作室等方式提升医疗水平。（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

（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医院管理体系

12. 推进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去行政化改革。参照市管公立医院去行政化改革相关要求，县管公立医院取消行政级别，实施去行政化改革，建立相适应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调整县管公立医院领导班子管理体制，由县卫生健康委党组全班子管理，强化统筹调度管理力度。（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卫健委）

13. 推进点数法支付和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全面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严格落实国家、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结果，推进药品、医用耗材、大型医疗设备集中带量采购使用。（责任单位：县医保局、财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14.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落实“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占医疗服务收入的比例，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自主进行收入分配。（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卫

健委)

(六) 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构建完善人才发展体系

15. 多渠道招引高层次人才。充分利用招才引智、绿色通道、公开招聘等渠道，引进一批高学历、高层次卫生技术人才，满足学科建设需要。鼓励医疗机构以临床指导、科研合作等形式柔性引进人才。医共体内医疗机构，统筹人员调配、薪酬分配、资源共享等，形成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渠道和机制。(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16. 加强基层人才培养。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完善老年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引导医学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筑牢三级卫生网底层防线。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人员队伍建设，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能中会西”的医务人员，能开展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各乡镇党委政府)

(七) 坚持传承创新发展，构建高水平中医药医疗服务体系

17. 推动县级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提档升级。推动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中医药科室标准化建设，扩大治未病科规模。2023年底前，县人民医院设置符合标准的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和治疗室，中医药管理体系基本完备。(责任单位：县卫健委、财政局)

18. 发挥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基层医

疗机构中医馆建设，优化科室设置，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和非药物疗法，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和内涵。到 2024 年底前，建成 4 家示范中医馆，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能提供 15 项以上中医药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县卫健委、财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八）加强“一老一小”健康服务，构建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19.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县中医院老年病专科建设，扩大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老年医学科规模，支持县人民医院老年友善型医疗机构建设。推动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医护室等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编办，县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耕莘街道、栾川乡）

20.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和医养康养服务能力。依托栾川县康养资源优势，进一步筑牢医疗卫生基础，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和医养康养服务能力，谋划健康栾川示范性医养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和美丽乡村居家助老服务站项目，打造栾川医养康养品牌。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机制，开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2024 年，有 2 家以上医疗机构开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卫健委、民政局、医保局、财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1. 提升基层托育服务能力。落实托育服务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

园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在社区、就业人群密集区域和单位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2024年全县托位数达到1230个。

（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发改委、教体局、财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九）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建强医疗卫生行业管理体系

22. 持续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扎实推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与医疗工作密切融合、相互促进，以创建“五星”支部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持续增进人民健康福祉。（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各乡镇党委政府）

23. 强化医德医风教育。大力弘扬抗疫精神和“大医精诚”等传统医德医风，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以党风引导行风，严厉打击各种“红包”“回扣”行为，开展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专项行动，持续纠治卫生健康领域的不正之风，稳步推进清廉栾川建设清廉医院创建，维护医疗卫生行业公平正义。（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各乡镇党委政府）

24.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强全县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执法能力建设，每年组织卫生健康监督能力提升培训不少于1次，卫生健康监督覆盖率达到100%。持续开展“以案释法”“案卷评查”、典型案例定期上报等工作，切实提高卫生行政处罚案卷质量。国家、省、市、县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完结率达到100%，检查结果公示率100%。深入开展“蓝盾行动”，积极

维护医疗和公共卫生市场秩序。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卫生健康领域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健康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统筹推动行动计划实施，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按照各自职责，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加快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二）完善投入机制。按照医疗卫生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好各项投入政策，加强资金保障。完善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卫生健康多元化筹资投资机制，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投资健康领域。

（三）强化监测评价。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完善监测评价体系，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及时掌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统筹协调推进实施。

（四）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深入推进卫生健康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全县卫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